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第三屆第四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1月26日〈星期二〉下午4時00分至5時30分

貳、地點：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參、主席：邱董事長永和 記錄：馬專員蘊淇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陸、請假人員：共計0人。

柒、確認紀錄：確認第三屆第三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捌、報告事項

(略)

玖、討論事項

一、案由：修正本會會計制度，請討論案。

說明：(一) 為復公平會 109 年 8 月 20 日公競字第 1091460790 號函，本會 109 年 10 月 22 日第三屆第二次董事會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本會會計制度，並於 109 年 11 月 12 日函報公平會備查。

(二) 惟公平會於 109 年 12 月 14 日公競字第 1091461136 號函復謂：「查『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會計制度』第 15 條『用途別科目編號、名稱及說明』之『03 薪資』係屬貴基金會員工之用人費用，復以會計項(科)目定義，應明確訂定其適用範圍，爰建議參酌上揭意見僅納入適切內容。」

(三) 綜上所述，爰請董事會討論是否修正本會會計制度。

決議：通過本會會計制度修正案。

二、案由：關於本會第二屆輔導執行委員之提名方式，請討論案。

說明：(一) 本會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紛爭處理機制輔導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三項第二款規定：「輔導執行委員

由具有傳銷產業豐富經驗之專家、學者與產業人士計二十一至三十人組成，並經本會董事會遴選後聘任，其任期至當屆董事會任期期滿為止。但輔導執行委員，不得與輔導政策委員重複。」

(二) 依上開規定，本會第一屆輔導執行委員任期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爰請董事會決議第二屆輔導執行委員之提名方式，以利後續遴選程序之進行。

決議：授權本會先徵詢第一屆輔導執行委員之續任意願，如仍不足額再請中華民國多層次傳銷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直銷協會及中華直銷法律學會協助推薦。

三、案由：關於本會第一屆評鑑執行委員之提名方式，請討論案。

說明：(一) 依本會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紛爭處理機制評鑑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1. 評鑑執行委員之任務，為依照評鑑政策委員會擬定之評鑑要點、評鑑程序與相關文件，評鑑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有關多層次傳銷民事紛爭之處理機制。2. 評鑑執行委員由具有傳銷產業豐富經驗之專家、學者與產業人士計四十五至六十人組成，其中一人為評鑑執行主任委員，均由本會董事會遴選後聘任，其任期至當屆董事會任期期滿為止。但必要時得由本會董事長增聘之。」

(二) 依上開規定，爰請董事會決議第一屆評鑑執行委員之提名方式，以利後續遴選程序之進行。

決議：授權本會先徵詢輔導執行委員擔任第一屆評鑑執行委員之意願，如仍不足額再請本會董事、監察人、中華民國多層次傳銷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直銷協會及中華直銷法律學會協助推薦。

壹拾、臨時動議

一、案由：關於提升傳銷產業社會形象活動之舉辦時間及地點，請討

論案。

說明：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各大活動舉辦時間均集中於下半年度，經瞭解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 11 月已預約全滿、12 月僅餘部分預約時段，因此建議即早確認提升傳銷產業社會形象活動之場地及時間，以利後續規劃及安排。

決議：提升傳銷產業社會形象活動暫訂於 12 月 16 日於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舉行。

壹拾壹、散會

主席：邱永和

記錄：馬蘊淇